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5期

455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本期要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1
- 考試院函：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34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 增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 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34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38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

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38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5號復審決定書·····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6號復審決定書·····	4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7號復審決定書·····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8號復審決定書·····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9號復審決定書·····	5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0號復審決定書·····	5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1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3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4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5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6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7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8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0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1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2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3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4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5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6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67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8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34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宗教行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 家 事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戶政	戶 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 行 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 工 作 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職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國際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保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審計	財務審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績效審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法制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行政	法務行政	法 制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 制 國際經貿 法 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平交易 管 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企業管理 企 業 管 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 業 行 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 業 行 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 業 行 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漁業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智慧財產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消費者保護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環保行政	醫務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產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史料編纂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行政	安政全風	史料編纂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政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政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 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農業技術	<p>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p>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林業技術	<p>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農 業 化 學	農 產 加 工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 藝	園 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p>

技 術	農 林 保 育	自然保育	<p>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生 物 多 樣 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木工程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土木工程	<p>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p>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水利 工程	<p>水利工程</p> <p>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 工程	<p>環境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 工程	<p>建築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p>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建築工程	<p>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公 職 建 築 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航 空 器 維 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 械 工 程 汽 車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 機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p>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p>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電信工程</p> <p>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資訊處理</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地震測報	<p>物理</p> <p>地震測報</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物理	原子能	<p>物理</p> <p>原子能</p> <p>核子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p>

技 術	物 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p>	

技 術 檢 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技 術	檢 驗	環境檢驗	<p>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p>

技 術 檢 驗	農 畜 水 產 品 檢 驗	農 畜 水 產 品 檢 驗	<p>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商 品 檢 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 質	地 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p>

技 術	地質 地質	地質	<p>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p>採礦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p>測量製圖</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藥 事	藥 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 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氣象 氣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

技 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p>

技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p>

技 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p>

技 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公獸醫 職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p>

技 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p>

技 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p>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p>

技 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技 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1383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30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3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10日本院第11屆第12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6311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增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

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增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至附表六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七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部分)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佐 級	業 務 類	車 輛 調 度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佐級業務類車輛調度類科、修正技術類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類科部分)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佐級	業務類	車輛調度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佐 級	技 術 類	機 檢 工 程	第 二 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	------------------	-------------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					
（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血壓：					
（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					
（二）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四、握力：					
（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					
（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車輛調度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					
（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達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貨運服務、餐旅服務、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部法三字第1003300164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部法五字第1003300218號
局地字第1000024105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局 長 吳 泰 成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

099011868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於99年6月18日調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參與職業性賭場賭博財物，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第7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8685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28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免職之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

定。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不檢、破壞紀律，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警正以下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查臺中市民意代表於99年6月17日召開記者會，指稱復審人經民眾反映有至職業賭場參與賭博之情事，並播放復審人執搖賭具及收取賭金之錄影畫面，經中市警局調查屬實，復審人亦自承其於98年4月至5月間，未經報備前往賭場偵查組織犯罪案件，應友人之邀參與賭博財物。復審人上開所涉賭博罪嫌，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此有中市警局對復審人99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影本及復審人參與賭博之錄影光碟在卷可按。是復審人確有至職業賭場賭博財物之行為，其行為不檢，破壞紀律，事證明確，可堪認定。
- 三、按復審人身為警員，負責取締犯罪及維護治安，應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卻至職業賭場賭博財物，其行為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已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亦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有確實證據；經警政署於99年7月28日召開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並依同條例第2項規定，於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案為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不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即停職之要件；其他縣市警察局對所屬員警涉及賭博等案件，僅予記一大過懲處，警政署就本件逕予免職，不符合公平原則等節。按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第7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免職，不以所涉刑案經法院判刑確定為要件。況復審人上述行為，經中市警局及警政署調查，審認其符合上開規定，核予免職處分，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已如前述，並非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停職。至其他警察人員縱有涉嫌賭博案件，亦係就該具體個案不同之情節，輕重不一之程度，予以審議，尚難據以主張本件免職處分不符合公平原則。

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868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868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嫌賭博、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犯罪行為，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868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9月3日警署人字第09901298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免職之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如涉嫌刑案，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警正以下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處分，及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查復審人遭民眾檢舉參與職棒賭博簽賭案，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復審人在「○○○網咖」涉嫌職棒簽賭，提供「天○運動網」賭博網站代理商帳號中之帳號、密碼，交由林姓少年負責管理，共同聚眾賭博；嗣林姓少年介紹李○○與復審人認識並參與賭博，自98年7月26日起至8月15日間，李○○共下注355筆，計賠賭金新臺幣12萬4,588元，無力支付，復審人要求林姓少年協助索討賭債，而產生糾紛，經中市警局以復審人涉犯賭博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第268條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等罪嫌提起公訴。上開情事，有中市警局第三分局98年10月15日中分三偵字第0098002568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00980025682號少年事件移送書，及所附該局對林姓少年、李○○、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與調查筆錄、復審人與林姓少年電話錄音譯文、復審人與林姓少年、李○○之通話紀錄等證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少連偵字第110號起訴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嫌犯賭博、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罪之情事，可堪認定。
- 三、復按復審人身為警員，負責取締犯罪及維護治安，應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卻涉嫌犯上開賭博等罪，其行為不檢，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亦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有確實證據；經警政署於99年7月28日召開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陳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與事實不符，本案所涉刑案尚未判決定讞，不應僅憑起訴書即為免職處分，且中市警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警察人員涉職棒簽賭案件，僅以記過懲處，本件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等節。按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免職，不以經法院判刑確定為要件。況復審人所涉刑案，經中市警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其上述違失行為，符合前揭法條規定，已如前述，警政署予以免職，並非僅憑檢察官起訴書即為免職處分。至其他警察人員縱有涉嫌職棒簽

賭案件，亦應就該具體個案不同之情節予以審議，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8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868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1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該局布袋分局，經嘉縣警局以99年10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151號令，將其調任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該局民雄分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嘉縣警局以99年11月18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6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

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於99年9月14日13時至22時擔服地區探訪勤務時，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受記過二次懲處。上揭情事，有該懲處令、嘉縣警局99年9月14日臨檢紀錄表、嘉縣警局布袋分局偵查隊99年9月14日勤務分配表及嘉縣警局督察室99年9月27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嘉縣警局考量復審人身為主管，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以身作則，謹言慎行，樹立風紀楷模，卻涉足不妥當場所，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小隊長（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偵查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本件調任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是嘉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因友人邀約餐敘，未注意該場所有女陪侍，其經調查並無任何違法情事，亦未影響警譽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其於小隊長任內積極任事，偵破刑事案件獲獎無數，請求調任巡佐職務一節。按嘉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依法予以遷調，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況復審人調任當時，該局並無巡佐職缺可供調任。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嘉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99年10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151號令，將其由小隊長調任為偵查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8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8820號函及99年7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2064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黃○○現任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分隊長，陳○○現任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南市警局第三分局，李○○原任南市刑大小隊長，於98年12月31日退休。南市警局接獲檢舉，經調查復審人黃○○、

陳○○及李○○分別於94年8月25日至99年3月31日、94年10月3日至98年12月13日及96年6月20日至98年12月30日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以99年6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8820號函，通知復審人等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超勤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考績及年終獎金），嗣以同年7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206480號函，更正復審人黃○○應繳回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萬6,453元，陳○○應繳回金額為25萬9,764元，李○○應繳回金額為15萬8,513元。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7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37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條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定義，及未依規定支給應如何返還，均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規定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查南市警局99年6月7日及7月12日追繳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

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南市警局前辦理組織修編，於94年7月1日將該局刑事警察隊改設為南市刑大，下設2組為業務單位，及4個偵查隊為勤務單位，有南市警局94年9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09450290120號函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黃○○於94年8月25日至99年3月31日擔任南市刑大分隊長期間，配置該大隊第二組，承辦不良幫派、治平專案及防治暴力介入選舉等業務；陳○○於94年10月3日至98年12月13日擔任南市刑大小隊長期間，配置該大隊第一組，承辦刑事績效評核、統計、移送書判決處理、遺失物公告招領、無名屍體公告、鑑識課及反綁架偵防器材保管等業務；李○○96年6月20日至98年12月30日擔任南市刑大小隊長期間，配置該大隊第一組，承辦總務、報案三聯單、單一窗口及攔截圍捕等業務，有南市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業務職掌一覽表，及南市警局於98年7月2日、3日及7日對復審人等調查（訪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4月7日簽記載：「刑警大隊第一組及第二組辦理業務人員，平日並無依勤務分配表編排執行勤務」、「復審人黃○○雖有不定時帶班擔服順風、查贓專案，或渠等3人於選舉期間偶有帶班執行現場蒐證工作，或於特勤勤務擔任『新安小組』小組長勤務，惟查該等勤務係偶爾為之或臨時支援性質」，是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實際負責承辦該大隊第一組及第二組業務，尚非帶隊從事外勤刑事偵查勤務，洵堪認定。
- 三、次查南市警局為查明復審人等是否實際有對該組成員負責考核，及相關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於98年6月至7月間分別訪談南市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陳○○等6位偵查佐，據該6位偵查佐表示，各組內部管理及承辦業務係受組長之督導考核，渠等簽辦公文流程，依序由該大隊組長、副大隊長、大隊長批核，無須經過復審人等核稿，此有南市警局對上開6位偵查佐之調查（訪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固擔任南市刑大主管職務，惟渠等從事工作為內勤業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南市警局核發復審人黃○○94年8月25日至99年3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35萬6,453元，陳○○94年10月3日至98年12月13日之主管職務加給25萬9,764元，及李○○96年6月20日

至98年12月30日之主管職務加給15萬8,513元，確屬違法。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依卷附資料，固未顯示復審人等有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經衡酌復審人等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等所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等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本件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南市警局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等負有返還義務，南市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等就上開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請求撤銷南市警局之追繳決定，核屬於法無據。

五、復審人等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等訴稱南市警局99年6月7日及7月12日追繳函未記載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一節。查上開函已載明，因復審人等未負實際領導責任，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經南市警局查證屬實，始追繳主管職務加給等情形，尚無復審人等所訴未記載理由之情事，且該局於答辯書中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等，已無礙渠等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核無足採。

(二) 復審人等訴稱南市警局核發派令時，並未註明如何擔負主管職務，該局逕依內政部警政署98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42396號函，及臺南市政府98年11月20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1266420號函，追繳主管職務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查南市警局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覈實認定復審人等系爭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派令應否註明如何擔負主管職務無涉，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之意旨無違。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6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8820號函及同年7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206480號函，追繳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南市警局如審認復審人等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審酌復審人等是否有因信賴致遭受財產上損失而應予合理補償之情形，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3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99年8月25日繕具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0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1458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者，警佐（委任）職以上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查桃縣警局調查桃園縣平鎮地區「○○酒店」涉嫌人口販運案，於調查中發現復審人收受該酒店業者李○○賄賂，作為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時間等相關情資之對價，復審人亦坦承於96年10月及97年4月各收受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公關費，其後又以每月3萬元公關費抵償復審人前妻所欠債務，案經桃縣警局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罪嫌，將復審人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裁定以10萬元交保候傳。上揭情事，有桃縣警局99年7月5日桃警刑人字第099000581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同年5月13日及17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對相關人員之調查筆錄等，該局同年5月21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警政署同年7月8日99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事證明確。

三、按復審人既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謹慎行事，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收受色情業者賄賂，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行為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與警譽，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行政責任重大，且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僅依桃縣警局獎懲建議函作為處分

依據，認事用法未當等語，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稱，原處分未詳細記載其如何收受賄賂、色情業者為何人、收取方式與經過為何等情，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本件免職令之主旨已載明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足供復審人明瞭其受免職處分之事實及理由；又警政署於99年7月8日99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復審人之免職案件，復審人已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且警政署上開99年10月6日函檢附之答辯意見書，已具體記載免職之事證，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且副知復審人在案，核未影響其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0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060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警員，經銓敘部核定於99年9月1日傷殘命令退休在案。其於同年8月間經由屏縣警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醫院）99年8月16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之殘廢情形僅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半殘廢給付標準，以99年10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06081號函，核予復審人半殘廢給付新臺幣50萬85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99年12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65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承保機關

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據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病情，應依規定審查並得依職權調查，非單憑公保殘廢證明書作為認定依據。

二、次按前揭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標準：「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及編號第31-1號半殘廢標準：「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其說明欄均載明：「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是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罹患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其成殘日期為開始透析治療之日，因末期腎臟病變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者，始得請領編號第13號全殘廢給付，如仍可繼續工作者，則得請領編號第31-1號半殘廢給付。

三、查高雄長庚醫院99年8月1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復審人罹患末期腎臟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並自98年2月18日開始作維持性透析治療，有上開99年8月16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是依前揭殘廢標準表規定，復審人之成殘日期應為開始透析之日期即98年2月18日。次查臺銀函查復審人開始透析治療後之工作情形，經屏縣警局以99年10月18日屏警人字第0990050790號函，檢附復審人98年度差假服勤紀錄表回復，依該差假服勤紀錄表記載，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即開始透析治療之次日）起至同年9月8日（9月9日起請延長病假），扣除病假28日、休假18日、事假5日後，仍有累計140日之服勤紀錄，是復審人於開始透析治療後，仍有繼續工作之事實，核與復審人所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全殘廢標準之要件不符，惟仍符合編號第31-1號半殘廢標準之要件。臺銀以99年10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06081號函，核予復審人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半殘廢給付之金額，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高雄長庚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其病情符合全殘廢，臺銀認定其屬半殘廢，明顯與事實不符，凌駕醫院之專業鑑定；且其因洗腎關係，於勤務上無法完全配合，爰申請延長病假接受醫療，不表示仍具有工作能力一節。查臺銀審理系爭殘廢給付案件，依公保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應綜合相關資料而為判斷，不得僅依公保殘廢證明書之記載作為認定依據。本件臺銀依殘廢標準表規定，以復審人開始透析之日期為確定成殘日期，並依職權調查認定其於98年2月18日成殘後仍有繼續工作之事實，核屬編號第31-1號半殘廢標準之情形，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以99年10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0608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給付，並核給復審人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11月5日府授人四字第09914533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其自99年1月1日起代理股長職務，為何不能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經銓敘部移請臺北市政府逕復。該府以99年11月5日府授人四字第0991453320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代理股長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等規定，不符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 三、嗣臺北市政府於99年12月3日以府人四字第09903934900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復審人代理股長職務，因事涉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之勤務調派、差勤管理，及指派之工作是否與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相符之事實認定，應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妥處，爰撤銷該府上開99年11月5日函，有上開99年

12月3日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9月20日北消人字第099006140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經臺北縣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縣消防局）派代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銓敘部以99年8月13日部特二字第099323967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並自99年2月6日生效。嗣因復審人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之情事，北縣消防局爰核定復審人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以99年9月20日北消人字第0990061408號令予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消防局以99年10月19日北消人字第09900677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廢止）第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99年12月25日廢止）第13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僅規定何種情形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解職之辦理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相關規定。依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查復審人試用期滿，經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為不及格，送北縣消防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9年9月15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29次會議審查，該局局長核定。經核其

辦理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又依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是列警察官等之消防人員於試用期間有考績法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即屬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查復審人試用期間自99年2月6日至同年8月5日，於99年3月31日值班時，未注意小型水箱車因機械問題已報修多日，仍將該車輛派出執行火警勤務，且未及時通報；99年4月6日執行救護任務結束時，執意擔任救護車駕駛而與同仁發生爭執，並擅自離開約30分鐘；99年4月12日遺失公文書；99年4月16日擔任值班勤務，未依規定交接職務逕行退勤，並為其他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影響紀律，遭申誡一次懲處；99年5月9日救護訓練途中，擅自返隊；99年5月22日支援前臺北縣新莊市隆安路火警搶救任務，在車上睡覺，怠忽職守，遭記過一次懲處；99年5月25日懈怠職務，不服管教，及同年月26日勤教中無故離席，影響紀律，遭記過二次懲處；99年6月8日參加大隊訓練無故遲到；99年6月10日大隊車操訓練完畢未立即返隊，亦未與值班同仁聯絡。復審人上述行為，均經相關主管予以輔導，惟其工作態度仍未改善，嚴重破壞所屬分隊勤業務紀律及工作倫理，此有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說明及試用期間獎懲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復審人所不爭執，並於復審書載明係因社會經驗不足而犯錯，業已自我反省。據

此，復審人有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之情形，事證明確，應堪認定，核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之情事，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及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所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要件，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考核其成績為不及格，送請北縣消防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並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其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該局局長核定，以99年9月20日北消人字第0990061408號令予以解職，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北縣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有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以99年9月20日北消人字第0990061408號令予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5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68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於99年5月18日擔服4時至6時巡邏勤務，交通稽查時段未到崗執行，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5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6871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7月27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37245-3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99年上半年勤務劣蹟達6次以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27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37245-35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5月1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48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於99年4月28日

擔服22時至24時守望勤務，無故缺勤1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5月1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4830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4月2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13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於99年4月8日擔服22時至24時守望勤務，領用無線電未置證，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2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1394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6月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88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

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99年上半年警用裝備檢查保管90手槍TVU-0346號，保養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以99年6月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028882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嫌插股並收受色情業者賄賂，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2號令核布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9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901362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

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警佐（委任）職以上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復審人不服免職處分，訴稱其所涉貪污案件尚在偵查中，情節是否重大，尚有可議之處；本案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俟有罪判決確定，始可免職云云。經查：

（一）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小組於99年5月6日23時10分，在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號前當場查獲復審人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經復審人坦承自98年2月起至同年7月止，每月收受「○○○○○○情人座」及「○○茶坊」各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之賄款，作為洩漏派出所查察取締情資之對價；自99年1月份起，入股「○○○○○○情人座」，每月股利分紅2萬元。此有桃縣警局99年5月8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訪談報告、該局同年月14日99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警政署99年7月8日99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相關之罪，以99年9月30日99年度偵字第135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是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事證明確，可堪認定。

（二）按復審人既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謹慎行事，惟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參與經營並收受色情業者賄賂，為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小組當場查獲，其行為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與警譽，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應負之行政責任重大，且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

有據。

(三) 復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案，法院雖未判決確定，惟經桃縣警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復審人確有涉嫌插股，收受色情業者賄賂之事證，該事實並經復審人坦承在案，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自應予免職；且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並未規定應經法院判刑確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陳稱，桃縣警局對所屬警察人員涉嫌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羈押者，僅予停職處分，就本案有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復審人上開行為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已如前述。其他警察人員縱有涉嫌貪污案件，亦應就該具體個案不同之情節，輕重不一之程度，分別予以審議；況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明係何個案與其情形相同，自難予以類比。復審人所稱，仍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99年7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341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5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6日府授人四字第09902136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警員，因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診斷證明其罹患精神病，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以99年7月6日府授人四字第09902136000號函核定資遣，自同年月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8月19日府人四字第099026873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及第35條之2規定：「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

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銓敘部96年1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749034號書函釋示，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係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如有該款事由，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不得改依其他法規命令核給延長病假。準此，警察人員如於任用後，發生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情事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2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查復審人原任文山二分局興隆派出所警員，於99年5月4日18時至翌日6時未依該所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服勤，復於同年月5日凌晨1時許，無證件擅闖松山機場管制區，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舉發及留置於該局臺北分局警備隊，並通知文山二分局派員前往帶回；同年月6日20時許復審人至金門醫院急診，經專業醫師診斷為「精神病」，並於同年月8日因該疾病強制住該院治療，再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病，疑似精神分裂症」。北市府警察局為期慎重，並基於保障復審人工作權之考量，經由文山二分局以99年5月21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09930370500號函，請金門醫院提供復審人所患病狀診斷證明，經該院以99年6月8日衛署金醫歷字第0990002793號函檢附同年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依該證明書診斷欄記載，復審人病因為「精神病」。前揭情事，有金門醫院99年5月6日第0034778號、同年月10日第0034876號及同年6月2日第0035357號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業經合格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病，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情事，可堪認定。文山二分局依行政程序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北市府核准，經該府以系爭99年7月6日函核定復審人資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99年5月4日曠職至今僅2個月，醫生尚無法明確診斷出其精神疾病發生之真正原因，服務單位是否有嚴重疏失，尚待釐清，北市府即作出資遣處分，明顯不當云云。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明定，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情事，即具有警察人員任用之法定消極資格，北市府應依規定辦理資遣，並無裁量權限，尚無審究復審人精

神疾病發生之真正原因，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以99年7月6日府授人四字第09902136000號函，核定復審人資遣，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2日桃警人字第09900248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少年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桃縣警局以99年11月2日桃警人字第099002483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大溪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90025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復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二）品德操守。……」該規定之說明欄二、載明：「有關品德操守方面……受考核人如有符合下列各項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二）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而遭移送法辦者。……」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

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94年2月間因取締桃園縣楊梅鎮環南路工地整地案，涉嫌藉機索賄及偽造檢舉人身分對照表，並提供第三人帳戶代檢舉人申領檢舉人獎金，於99年10月21日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訊後，以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交保，有桃縣警局99年10月29日少年隊刑事偵查佐專案考核表，及同年11月12日99年人事甄審會第18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罪嫌與桃縣警局少年警察隊之業務無關，全案目前尚未起訴或判決；且其父生病，需有人就近照護等節。查復審人調任現職，係因桃縣警局考核其有上述涉嫌索賄及偽造檢舉人身分對照表，違反品操風紀之行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調整其職務及服務地區；此一調整核屬該局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與罪嫌是否已經刑事判決證實無涉，復審人之家庭因素亦非應予考量之情事。所訴尚難採取。

四、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11月2日桃警人字第099002483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23日屏警人字第09900435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枋寮分局警員，其任職於屏縣警局屏東分局期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99年6月25日向屏縣警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級及第二審級，共3次不同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經屏縣警局以99年8月23日屏警人字第099004351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0月13日屏警人字第

09900533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於96年12月6日14時至16時與白警員共同擔服屏縣警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巡邏801兼安程專案」勤務，發現攔檢之砂石車超載，因民意代表到場關說，而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開立舉發單，以致違規者免受18萬元罰鍰之處罰，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80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屏東地院98年度訴字第324號刑事判決無罪，高雄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無罪確定，此有前揭起訴書、判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屏縣警局於99年8月17日召開審議員警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會議，審認復審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其執行勤務所攔檢之砂石車確實有超載砂石之違規行為，復審人未依法告發，有怠忽職責之情事，不符合前揭涉訟輔助辦法所

稱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決議不予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此亦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案發時係由白警員決定是否開單舉發，其係執行交通指揮、管制等工作，未與涉案之民意代表交談，並無怠忽職責之過失云云。惟依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所載，復審人與白警員共同執行攔檢砂石車之勤務，於砂石車過磅時已發現有違規超載之情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即應開單舉發，經違規砂石車駕駛通知民意代表先以電話向白警員施壓，白警員不聽從，並請在場之復審人先行開單；嗣因民意代表到場施壓，而未開單舉發。復審人上述行政疏失，亦經屏縣警局枋寮分局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是復審人於擔服勤務攔檢發現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確有未依法告發之情事，洵堪認定，其因此涉訟，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屏縣警局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屏縣警局以99年8月23日屏警人字第0990043516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之評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政府秘書，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3梯次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依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99年10月29日公授國院評字第0990007799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仍表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本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二、次按依訓練辦法第10條：「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對於本次訓練盡心盡力，且對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等項深具信心，結果僅差區區之分數云云。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四規定：「研討時由訓練機關（構）、學校依講座薦介名單聘請二名講座（一位學者、一位行政官員）共同主持。」及九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前項成績由主持講座填載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次按本會同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行，

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對於薦任公務人員受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定。

（二）查99年度薦升簡訓練，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係依前開規定，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主持專題研討報告，並對復審人之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予以考評；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量，由本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採單題平行兩閱制，於試卷收繳後彌封，再由原命題委員，依評分項目及重點，採平行兩閱制。閱卷委員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

（三）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講座評定為75.25分；案例書面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59分，經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2份、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及書面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講座對專題研討之考評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性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是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之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8.32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8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8.32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99年10月1日環署人字第09900890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專員，因其90年至92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環保署以99年10月1日環署人字第0990089077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署原發給之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6萬5,57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環保署以99年11月16日環署人字第09900981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5日經由環保署函轉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經查：

(一) 90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名稱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九十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一)……(三)……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91年及92年之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亦有相同規定。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3年4月5日復職後，環保署於93年5月3日發給復審人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16萬5,578元，惟當時其90年至92年年終考績尚未辦理，嗣於94年補辦完竣後，上開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迭經本會94年12月27日94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97年6月26日96年度訴更一字第158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99年2月25日99年度判字第1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自不符合支領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準此，環保署原發給復審人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16萬5,578元，應屬違法。

(二) 環保署補發復審人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以上開系爭90年至92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七、(三)皆已明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對於上開年終工作獎金核給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如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環保署原得依職權追繳復審人已支領之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

(三) 惟查環保署係以94年6月29日環署人字第0940043894號(2件)、同年月28日環署人字第0940046049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90年至9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是該署於94年6月29日及28日即已分別知悉發給復審人90年及91年、92年年終工作獎金屬違法而有撤銷原因，且該署依法無須俟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方得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環保署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90年及91年、92年年終工作獎金處分之除斥期間，應分別自94年6月29日及28日起算，至96年6月28日及27日完成，是該署以系爭99年10月1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顯已違反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自有違誤。

二、綜上，環保署99年10月1日環署人字第0990089077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辦事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配合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助理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91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採其85年1月至86年12月計2年曾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7年6月30日移轉民營，以下簡稱臺壽公司）、90年1月至98年12月計9年原健保局年資，合計11年提敘俸級11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40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5月10日係屬實務訓練之年資；84年5月11日至12月31日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932441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9年1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其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則依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7月27日函，未採計其84年任職臺壽公司年資提敘俸級，提起本件復審，訴請採計該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委任第

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銓敘部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以復審人於84年1月1日至5月10日，係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錄取實施實務訓練期間，該期間不合予以採計，該年扣除上開期間，其餘畸零月數，亦不合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固非無據。惟以：

- （一）現職公務人員經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者，如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辦理。此有銓敘部79年12月29日（79）台華甄一字第0488268號函、81年6月10日（81）台華登一字第0626397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2月10日76局參字第04710號函附卷可稽。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為臺壽公司業務管理部雇員，因應83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以下簡稱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經臺壽公司核派其自83年7月1日調升同部門助理員，並改支660薪點。嗣復審人應83年普考錄取，經臺灣省政府83年11月28日府人二字第112317號函分配回臺壽公司，並經該公司核派占原助理員職缺實務訓練，仍支660薪點，且溯自榜示之日即83年11月11日生效；84年5月10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該83年普考及格資格，續以助理員任用，86年9月17日調升臺壽公司秘書室辦事員，至87年6月30日該公司移轉民營。以上有考試院核發之83年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證書、83年普考及格證書，臺壽公司83年10月26日（83）台壽人字第5242號、同年12月7日（83）台壽人字第6071號任免核薪

通知書，及89年7月31日89台壽人字第3081號證明書在卷可稽。依上開函釋，復審人應83年普考錄取，分回臺壽公司占原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除係應83年普考錄取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之人員外，因原即派用該職缺有案，具該職缺任用資格，故其原臺壽公司現職助理員身分亦受保障，此可由其83年、84年均以該職參加年度考成證明屬實。雖銓敘部派員於99年1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稱，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84年5月10日期間，僅係應83年普考錄取分配占缺訓練，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該年資不合採計提敘俸級。惟查卷附復審人之83年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證書，係由考試院核發，並載明核發法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及銓敘部79年8月20日台華法一字第0449211號函釋：「經查『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前經本部函准考選部（69）選一字第00551號函釋『參照公務人員雇員升委任職升等考試辦理』在案。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規定，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87年9月11日台法二字第1627391號函，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則復審人以所具83年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經核派任職臺壽公司之當時，是否確如銓敘部代表所稱「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顯非無疑。系爭銓敘部處分未慮及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84年5月10日期間，仍具臺壽公司現職助理員身分，僅認其係應83年普考錄取分配占缺訓練，即有再行斟酌之處。

- (二) 又承上述，復審人於83年7月1日調升助理員時，即改支660薪點，該金融事業人員薪點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行政機關委任第三職等；且復審人應83年普考錄取，於83年11月11日分回原機構占原職實施實務訓練，持續擔任該助理員職務至86年9月16日，系爭處分既採復審人85年、86年任職臺壽

公司年資提敘俸級，顯已認該助理員年資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相近；又復審人84年年度考成列乙等，屬服務成績優良。爰銓敘部不採復審人84年年資提敘俸級，必須其84年1月1日至5月10日83年普考及格前之臺壽公司年資，係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年資。然銓敘部派員於上開99年1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僅稱臺壽公司於民營化前，該部對公務人員曾任該公司之年資，亦有採計提敘俸級之案例，對復審人以83年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擔任臺壽公司助理員期間，究否屬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則未說明，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

(三) 據上，銓敘部逕認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84年5月11日任職臺壽公司年資，係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年資，不合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及該年年資扣除上開期間，餘屬畸零月數，亦不予採計提敘俸級，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系爭處分認復審人84年擔任臺壽公司助理員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654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室主任，申請於99年12月3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65487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1個月、13年10個月4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2年、14年，核給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60%，及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28%；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1、99年12月31日以前：……自77年11月至84年6月止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定為新臺幣90萬3,420元……。2、100年1月1日以後：……自77年11月至84年6月止之公保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仍得按新臺幣90萬3,420元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7388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9日及12月6日補充理由及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74年6月6日至84年6月30日共計1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應以26個月之優存月數核算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節。經查：

（一）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除須屬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外，並應按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屬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年資，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所屬人員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二）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係自86年1月1日由適用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改為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有行政

院85年12月21日台85人政給字第4376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故復審人於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按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得否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自74年6月6日加入公保，其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支領之養老給付，業經系爭銓敘部99年11月4日函，採認其中77年11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74年6月至77年10月任職前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年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8月22日90局給字第024544號書函釋示，應屬未實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類型，依前揭規定，該段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據上，銓敘部以系爭99年11月4日函認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僅77年11月至84年6月計6年8個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所訴依銓敘部93年1月6日部退一字第0932295079號書函，公務人員於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一節。經查上開書函係釋示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並非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依規定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與本件復審人因機關改制，其曾領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情形不同。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係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其77年11月起至84年6月止之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期間為6年8個月，應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7年之標準計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一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及該部95年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52579245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月數，則係依同要點第3點所定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辦理，由於該表係按從優計算，故

當事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如有畸零年資者，因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故該畸零年資則不予計算，以免過度優渥。」承前述，復審人任職年資中僅新制施行前6年8個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因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該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即不予計算，爰銓敘部核算復審人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公保年資為6年，並無違誤。而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係規定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方式，與同要點第3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之規定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退休生效日為99年12月30日，應不適用10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一節。按系爭銓敘部99年11月4日函係適用復審人退休生效日仍有效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等規定辦理其退休，惟因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將自100年1月1日施行，爰敘明復審人於是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法律依據。是復審人所訴亦屬誤解，仍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65487號函，僅核定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77年11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以6年之標準計算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揆諸上開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3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組長，其97年7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3610號函核定，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臺南市政府以99年10月8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1111170號函，檢附復審人參等參級、參等貳級、貳等參級及貳等貳級警察獎章證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休案內「勳獎章給與」，經該部以同年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360號函核定，將其領有警察獎章得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前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之加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4,726元，變更為1萬9,54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93270592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退休程序，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法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退休金。」及銓敘部86年9月6日（86）台特二字第1499848號函釋規定，警察人員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其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實務上均同意併入「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至於警察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換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在職繼續滿10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領有「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則依其請領警察獎章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比例，併入依退換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據此，警察人員退休時如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領有之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屬舊制年資之部分始得併入退換新制實施前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且銓敘部係依服務機關彙轉該部之證明文件審定。
- 二、查臺南市政府彙轉復審人之在職繼續任職滿10年以上之參等參級警察獎章證書，記載起訖日為59年1月至68年12月；任職滿20年以上之參等貳級警察獎章證書，記載起訖日為57年9月至77年12月；任職滿30年以上之貳等參級警察獎章證書，記載起訖日為57年9月至88年12月；任職滿35年以上之貳等貳

級警察獎章證書，記載起迄日期自57年9月至97年7月15日，銓敘部自應依上開證明文件所載之日期審定加發之退休金，再依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及該部86年9月6日函釋規定，核算復審人得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金額。次查銓敘部依復審人所領上開警察獎章證書記載期間，按復審人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比例，重新核算其獎章加發之退休金，核定其得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前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之加發金額為1萬9,547元，核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有關所領任職滿35年以上之貳等貳級警察獎章證書，應以其實際任職滿35年之57年9月至92年9月期間為依據，從優計算併入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依臺南市政府彙轉復審人所檢附之警察獎章證書，以99年10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360號函，重新核定其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比例，併入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之加發金額為1萬9,54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79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巡佐，其96年2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43537號函核定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方予受理，請勿逕先兌現。惟復審人仍於96年3月3日將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同年7月1日起改制為臺銀公教保險部）開掣之支票兌現，並存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銀）；嗣以99年10月11日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補辦優惠存款，並撥付96年至99年期間優惠存款利息，經該部以99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79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932790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給付項目，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辦理依據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該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退休

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如符合優惠存款要件者，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公保處開掣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至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若公保處所開掣之雙抬頭支票經兌現後，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次查前揭規定意旨，在於落實優惠存款為補助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需求之福利政策，杜絕投機者先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挪供高獲利之投資運用，嗣無獲利管道時，始選擇辦理優惠存款；又為避免當事人於臺銀不同分行分別存款，獲取多筆優惠存款利息，乃於作業上控管，限於以原開掣支票辦理。復按銓敘部前以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否經該部查明後專案准予補辦一案函詢財政部，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准，以77年9月3日（77）台財融第770251532號函釋略以：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

三、查復審人96年2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43537號函核定，該函已載明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銀方予受理，請勿逕先兌現。復審人自應依該核定函、前揭要點及辦法所定之程序辦理優惠存款。惟復審人於96年3月3日即將公保處所開掣之支票兌現存入其一銀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於同年4月16日起陸續將存入款項領出，有將公保養老給付暫挪他用之情形，如准其補辦優惠存款，有違前述優惠存款建立之意旨。復審人雖訴稱係因原服務機關承辦人未主動告知致其誤存一銀帳戶，惟上述情事難認屬特殊情形；況前揭情形縱屬特殊，依前揭財政部77年9月3日函釋意旨，亦應於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向

銓敘部提出申請，復審人遲至99年10月11日（銓敘部於同年月12日收文）始以陳請書提出申請，核與財政部上開函釋未合，銓敘部基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權益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否准復審人申請補辦優惠存款及撥付優惠存款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26279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2日部銓四字第0993228897號、99年9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246942號及99年9月9日部銓四字第09932503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9年7月22日部銓四字第0993228897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投縣衛生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辦事員。其於99年6月30日由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光榮國小）師（三）級護理師，轉調投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2日部銓四字第0993228897號函，採其89年1月至90年12月及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8年醫事人員年資，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嗣復審人於99年8月1日以其所具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2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之資格，經南投縣政府原職改派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並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246942號函，採其上開8年醫事人員年資，核敘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於99年8月23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9月9日部銓四字第0993250346號函，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9年7月22日、同年9月1日及9日等3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2589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9年7月22日部銓四字第0993228897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於99年7月27日簽收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銓四字第0993228897號函，有其於該函所蓋職章及日期可按；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人對之不服提起復審，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函之次日（即99年7月28日）起算；又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南投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4日，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末日為99年8月30日（星期一），惟其遲至99年10月1日始將復審書送達銓敘部，此有該部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復審人就此部分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9年9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246942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查復審人係82年普考及格（生效日期為85年2月29日），前於85年3月1日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85年11月16日調整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至86年3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有案。次查復審人於99年6月30日由光榮國小師（三）級護理師，轉調投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因該職係以其所具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任用，經銓敘部以前揭99年7月22日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載明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又該函因復審人對之提起救濟逾期，已如前述，自不得再行爭執。是復審人係受限制調任之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於原職務改任時，依俸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 (三) 復審人嗣於99年8月1日以所具82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資格，就原職改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依上開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銓敘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及俸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以復審人86年3月1日依82年普考資格核敘有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為起敘基準，採其89年1月至90年12月及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8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8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復審人主張其86年1月至12月服務滿1年，完整年資總計9年，應提敘9級一節。查銓敘部99年9月1日函係以復審人86年3月1日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為起敘基準，是復審人86年當年度之年資已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不得重複採計。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 (五) 綜上，銓敘部99年9月1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8月1日以所具82年普考及格資格，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佐，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銓敘部99年9月9日部銓四字第0993250346號函部分：

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查復審人於99年8月1日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嗣於同年月23日由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調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係屬同職等調任，依上開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銓敘部以99年9月9日部銓四字第099325034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同數額俸點，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38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核定在案。嗣復審人以99年5月20日申請書經由新竹縣政府函送其於72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8日及同年10月8日至74年8月止，曾任臺北縣鶯歌鎮二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二橋國小）及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造橋國小）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證明文件至銓敘部，申請採計復審人之退休年資，經該部以99年8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38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099324599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2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8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其中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第1款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97年1月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件銓敘部99年8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382號書函，認復審人曾任二橋國小及造橋國小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因未檢具擔任代理兵缺教師後，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之證明文件，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旨，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 (一) 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具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規定，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公務人員於97年1月1日前代理兵缺教職員之任職年資經核備有案者，應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前經本會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有案。
- (二) 復審人72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8日曾任二橋國小之代理兵缺年資，前經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72年10月12日72北府人一字第307332號令核定在案，復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以99年9月28日北教人字第0990931927號函答復復審人在卷可按。又復審人於72年10月8日至74年8月曾任造橋國小之代理兵缺年資，前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72年9月3日72府人一字第77605號令核定發表在案，亦經該府以99年9月30日府人力字第0990179880號函答復復審人在卷可稽。
- (三) 銓敘部代表於99年12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系爭年資，是否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之「核備」，將請教育部審認等語。經查北縣府72年10月12日72北府人一字第307332號令及苗縣府72年9月3日72府人一字第77605號令均已記載復審人代理時之敘薪薪額。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

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敘薪，既經北縣府及苗縣府出具證明在案，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38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1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9月8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1304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澎湖縣服務站科員。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6月8日辦理越南籍女子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9年6月30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84309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9年11月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61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六）違反有關法令事項，情節輕微。……。」同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所列……申誠、記過之標準，除有明列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4條至第11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作業規定為依據，訂定之外僑居留延期／異動作業程序二、處理流程之「作業內容」規定：「一……二、審查：（一）……（二）所持

外僑居留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及「注意事項」2.申辦期限(1)規定：「居留期限屆滿前15日內應提出申請，惟到期日適逢例假日者，得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是移民署對辦理外國人居留證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範；其所屬負責承辦人員如有違反上開相關法令規定，未切實執行審查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依該署99年6月30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84309號令所載，係因「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惟該署99年9月8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130444號申訴函復說明一則記載：「……台端於96年4月16日及同年6月8日受理越南籍女子阮氏○○及胡氏○逾期居留延期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依……規定，核予台端申誡2次之處分，……。」及99年11月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61889號函附再申訴答復理由二亦記載：「……再申訴人受理96年4月16日阮氏○○、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申請延期時分別逾期39天及11天，皆未罰鍰及限令出國處分，仍給予繼續延期居留，違反有關法令事項屬實，行政疏失責任洵堪認定。」復依卷附移民署99年6月17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柒、審議提案及決議事項載明：「……三、決議：……(二)……王○於受理96年4月16日阮氏○○、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核予申誡二次。」及同年月18日該署人事室簽呈亦為相同之記載。另該署99年8月24日99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柒、審議提案及決議事項所載：「提案五、……王○受理阮氏○○及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案遭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案。……決議：維持原處分。」及該署同年月26日人事室簽呈，亦為相同意旨之記載，此有移民署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署人事室99年6月18日及8月2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移民署系爭99年6月30日懲處令之懲處事由顯與考績委員會原決議、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有不符。移民署予以再申訴人二次申誡懲處所據之事由究僅係「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抑或另包括「96年4月16日受理越南籍女子阮氏○○逾期居留延期

案」？若再申訴人違失行為僅係「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是否仍該當申誡二次懲處額度？事涉事實認定及懲度之輕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

三、綜上，移民署99年6月30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843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尚有未明，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9月7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18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助理員，因於99年5月31日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期間，擅自提早退勤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其負責戒護之越南籍受收容人PHAM ○ ○ 逃逸事件，違失情節重大，經該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0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99年11月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63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1日20時至24時擔服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翌日0時至4時擔任備勤勤務，負責戒護人犯、清點受收容人數及巡視收容所，此有桃園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及該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等影本附卷可稽。當日晚間23時50分許，桃園縣專勤隊替代役男發現收容所內有異常聲音，至凌晨1時許，替代役男發覺男性戒護室內有5名受收容人群聚於廁所，準備攀爬上輕鋼架，乃通知另1名擔服收容勤務同仁，立即集合受收容人清點人數，發現缺少1名男性受收容人。經勘查研判，該名男性受收容人係自廁所攀越輕鋼架，並破壞圓形中空鐵管後，沿通風管上面攀爬至女性收容室後側天花板角落攀附脫逃。復據再申訴人於移民署99年6月4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自承，交接勤務時須於統計入出所人數表格記錄受收容人數，並於翌日8時再由其交付下一位擔服勤務同仁，但並不清楚何時缺少該名男性受收容人。又桃園縣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備註1，雖載有該隊得於編排勤務時段前後15分鐘彈性上下班，惟上開彈性上下班時間係該隊作為交接勤務工作事宜之用，是於勤務期間擔服戒護勤務者仍須在勤，並非得先行離開崗位，而本件再申訴人於當日晚間23時50分許，未確實統計受收容人數，即先行交接勤務至備勤室休息，自屬違反規定。另縱如再申訴人所訴，該名受收容人自稱於當日22時戒護室熄燈後，30分鐘內即攀越廁所上方脫逃，其研判案發時間為22時30分云云。惟22時30分仍為再申訴人執行收容所勤務期間，更顯見其未落實執行勤務，致使受收容人乘隙脫逃。據上揭情事，再申訴人為收容所值班人員，未落實清點受收容人數及巡視收容所勤務，且提前交接勤務至備勤室休息，使受收容人有隙可乘，致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核有違失。上揭情事有移民署重大（要）事故通報單及該署99年6月4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清點受收容人數及巡視收容所，且於勤務期間提前交接勤務，而當時再申訴人僅需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脫逃事件發生，卻疏未注意，致受收容人脫逃，足認其對上開貽誤公務情事之發生，有重大過失。

三、至再申訴人所陳，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不良、人力不足等情，再申訴人身為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人員，即應本於職責，確實執行勤務，縱認所內設施不良或人力不足，尚得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改善相關設備缺失，核難據此主張免責。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要件，以99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35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1月8日台菸酒人字第09900257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目前部分公營事業未制定人員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再者，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為據，依該法之規定意旨，須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始完成任用程序，故公營事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之員級、佐級、士級人員不須送銓敘部審定）外，自仍以經銓敘審定完成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者，始為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臺南營業處行政室主任，因不服菸酒公司以99年10月20日台菸酒人字第0990024592號令，將其調派該公司高雄營業處物流課課員，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91年7月1日改制為菸酒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復依銓敘部92年4月18日部法三字第0922235101號書函，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原依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現職人員，轉調菸酒公司後，僅原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並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自77年3月8日任職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隆田酒廠一般行政課員，係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時期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上開辦法並非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制定之任用法律，則依該辦法進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又再申訴人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上開菸酒公司系爭函一節。以本件有關再申訴人權益之爭執，既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此節本會即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申請重新訓練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民國99年9月8日航訓習字第0990002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二、請求事項。……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行政行為，並檢附提起申訴之管理措施影本，如其再申訴書

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98年特種考試民航人員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99年3月2日至8月13日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航訓所）接受航空管制人員基礎訓練，並於同年8月9日、12日及13日接受模擬實習術科考試，考試成績均不及格。其以同年8月25日申訴書，請求航訓所判定該考試成績無效，或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安排其仍於原分配機關實務訓練，經該所以同年9月8日航訓習字第0990002697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合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業已明定受訓人員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事項，應向本會為之。經查再申訴人業以同年8月17日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重新訓練申請書及申訴書，向本會請求判定該考試成績無效並申請依該規定重新訓練，經本會以99年8月24日公訓字第0990010701號函否准，同時附記如不服該處分得於該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復審，該函並於同年8月26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申訴書中並未敘明航訓所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本會為求慎重，爰以99年11月1日公保字第0990014557號函知再申訴人，說明本件爭執，因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應屬依法得提起復審之事件，並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有無就本會上開99年8月24日函，向本會或其他機關表示不服；如再申訴人仍欲就航訓所同年9月8日函提起再申訴，亦請其具體敘明服務機關所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檢附相關資料補正到會。本會上開99年11月1日函於同年11月3日送達，此亦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既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並通知再申訴人補正而迄未補正，爰依再申訴程序辦理。又因再申訴人迄仍未敘明究係不服何項具體管理措施、收受該管理措施日期，於法核有未合，爰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9年10月26日中人字第09902033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大里大新街郵局（第57支局）（丙級）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因不服臺中郵局以99年7月30日中人字第0990203275號令，將其調派同職責層次之臺中郵局臺中力行路郵局（第23支局）（丙級）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職務（現職），向臺中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郵局以同年11月29日中人字第0990203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即為法所不許。
- 二、依卷附再申訴人於臺中郵局99年7月30日中人字第0990203275號令之簽收註記，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即已收受上開臺中郵局同年7月30日令，且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同年8月4日）起算30日；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依保障

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99年12月25日修正生效前之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則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9月2日（星期四）屆滿。卷查再申訴人前於同年9月27日報告，已述及其於同年7月30日接獲職務調動，奉派臺中郵局臺中力行路郵局，深感訝異、惶恐與不安心情，竟是時光倒流，回到81年代的工作環境，真是情何以堪等語，足認係對上開臺中郵局同年7月30日令為不服之表示，惟已逾前揭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既已逾30日法定期間，其所提申訴於法即有未合，臺中郵局99年10月26日申訴函復，雖未予指明，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7月3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98年7月3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1號書函之函復，分別提起2件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且係同一事實及標的，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以未具日期之2份再申訴書（本會於99年10月29日收文）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中1份再申訴書因僅記載請求撤銷98年度記大過懲處及返還名譽，並未載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98年度記大過懲處之相關文書資料；且其所記載之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等內容，亦未臻明確，均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9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5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依限補正。嗣經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4日以再申訴書補正，仍未敘明不服之申訴函復或具體之管理措施，僅檢附臺中榮總98年6月23日中榮人字第098000975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該院同年7月3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1號書函等影本到會。又再申訴人另1份未具日期之再申訴書，指明不服臺中榮總98年7月3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1號書函，因該書函為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標的，本會爰以99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4號函，請再申訴人釋明本件再申訴是否誤提，經其以同年月24日再申訴書說明，本再申訴案之請求事項與前揭再申訴案相同。惟查再申訴人不服臺中榮總上開98年6月23日懲處令提起申訴，經該院以98年7月3日書函為申訴函復，遞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以上開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99年1月7日公保字第0980007233號函，檢送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請求撤銷該98年度之記大過之懲處，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顯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6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3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組員。該校審認學務處生輔組於99年3月2日調整該組同仁工作項目後，再申訴人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2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7月25日、8月9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8月19日北商技

人字第0990008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9年6月25日收受系爭申訴函復，此有臺北商技之簽收紀錄簿在卷可稽。又依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99年12月25日修正生效前之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7月27日（星期二）屆滿。本件再申訴書於同年7月26日送達本會，其再申訴之提起並未逾越法定期間，臺北商技答復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3日已收受系爭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間，尚有誤認，合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處理公務，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均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該校學務處生輔組於3月2日調整同仁工作項目後，再申訴人拒絕交出經營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再申訴人訴稱其職務在總務處；王組長係違法聘用，並不具備該校生活輔導組組長之資格；99年3月1日組務會議中，長官並無下達交出兵役業務之指令，該次會議紀錄與懲處具體事實表全屬虛構云云。經查：
 - （一）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於99年3月1日召開組務會議，決議調整該組業務職掌表，其中原屬再申訴人承辦之學生兵役業務移由同組之胡組員承辦，自同年月2日生效，並請同仁儘速於1週內完成檔案交接工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此有臺北商技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生輔組第1次組務會議紀錄、99年1月15日修訂公告之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及同

年3月2日公告生效之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上開組務會議簽到表出席人員欄簽名，並記載出席簽到時間為同年3月1日10時30分，且自承該次會議係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開始，10時45分結束，是其應已明確知悉該次會議決議內容，並應如期於1週內完成檔案交接工作。據卷附99年3月2日公告生效之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所顯示之列印日期為99年3月24日，故該校至遲業於該日將調整後之業務職掌表上網公告。又該校學務處生輔組王組長曾於同年3月9日、31日，在設置於辦公室之白板上，書寫通知再申訴人請其交出兵役業務檔案，及因再申訴人拒絕交出兵役業務檔案，已延誤該校兵役業務之辦理，造成多位學生權益受損等意旨之文字。復依臺北商技99年12月7日傳真之說明資料所載，該校學務處生輔組於99年3月份調整該組同仁業務職掌後，再申訴人應移交所承辦之兵役業務檔案包括：承辦兵役業務之公文（含承辦本及相關公文）、在校學生有緩徵役男身分者之辦理情形（已辦理及應辦理之名單，學生所繳交之兵役申請表等）、歷年來辦理學生之名冊及資料（如通知單及兵役申請表、教務處於學期初提供之註冊學生名單、休退學名單）等，惟再申訴人迨至99年4月19日僅將98年度第2學期該校學生所填寫之兵役申請表、通知單及簽收單交予該校學務長，拒絕移交所承辦之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緩徵消滅等相關公文、管控在學役男名冊、教務處提供之名單、承辦本等語。本件事涉機關長官依權責所為工作指派，再申訴人自應依臺北商技所指示應交付之檔案內容為交付，上開情事，均顯示再申訴人應移交學生兵役檔案，惟拒絕移交該項業務檔案，致延誤該校兵役業務之處理，影響該校學生兵役申請事宜，足認有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臺北商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長官並無下達交出兵役業務之指令等語，顯屬推託之詞，核不足採。

(二) 又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王組長是否為違法聘用，並非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即非再申訴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

且卷查王組長現任該校學務處生輔組組長，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尊重。再申訴人現職係學務處生輔組組員，即應依業務職掌表所載內容承辦業務，如對工作指派表示不服，核屬另案救濟問題。另再申訴人所訴該次會議紀錄與懲處具體事實表全屬虛構一節，並無實據以證其說。是再申訴人之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尚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9月15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3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法警，經該署99年8月1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262號令，以其於98年10月31日一再以報案方式，促請警方處理民眾傾倒廚餘等事項，與值勤員警發生言語爭執及拉扯事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地檢署以99年11月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準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自90年2月20日起迄今均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法警，因其於98年10月31日擺放於公有土地之廚餘桶遭民眾傾倒發臭之廚餘，屢次電洽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派員處理，因不認同到場員警解釋此類案件並非警察職權應處理事項，及認到場員警推託不處理，雙方因而發生言語爭執與拉扯情事，致該分駐所員警提出妨害公務告訴。此有再申訴

人簡歷表、彰化地檢署檢察官99年5月11日98年度偵字第9553號及99年度偵字第2762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等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擔任法警職務多年，平日與員警多所接觸，對其工作內容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卻因多次檢舉與警察職務無關之事項，浪費警力，並與員警發生言語爭執與拉扯情事，致遭提出妨害公務告訴，引起社會負面觀感，其言行失檢，已有損及彰化地檢署及公務人員聲譽，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彰化地檢署考績委員會認定其上開行為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係不實指控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係關說不成公報私仇一節，除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外，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彰化地檢署以99年8月1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2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3日高縣警督字第09900818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警員，高縣警局審認其於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以下簡稱彌陀分駐所）任內，擔服99年6月15日17時至19時交通崗勤務，經督導3次皆未依規定執行勤務，違反勤務紀律，交由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6月28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9003239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13日及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縣警局以99年10月26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41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卷查高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7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高縣警局該7名雇員並未當選為票選委員，且依卷附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只7票，故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不因該7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

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案件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6月15日依法執勤，全程未遇見督勤人員，督勤人員並未依規定使用無線電呼叫其到交通崗；本件懲處不公且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岡山分局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執行計畫三、具體作為：「（一）平常日：……2.『交通疏導崗』執勤人員，除加強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路口淨空』外，對於違反『路口淨空』違規行為及路口10公尺範圍內之違規停車，應列為執法重點。……（四）本計畫所稱『交通疏導崗』，係指本分局依本計畫訂定細部計畫所律定之地點、時段及勤務表編排專責擔服交通指揮疏導勤務者，不包括交通整理、交通違規稽查、攤販取締等其他交通勤務，及聯合警衛、節慶、聚眾活動等專案

性勤務。」對於交通指揮疏導勤務，已有明定。

(二) 次查再申訴人經彌陀分駐所排定，於99年6月15日17時至19時擔服交通崗14號(台17線鹽埕大路、山霸煙路口)交通指揮疏導勤務。岡山分局督導人員分別於17時32分至47分、18時4分至20分、18時30分至38分至該交通崗督勤，發現再申訴人均未在崗執勤，經向彌陀分駐所副主管請其連繫再申訴人返崗執勤，惟再申訴人未立即返回該交通崗執勤，擅自變更勤務，於距交通崗1.2公里處執行舉發、勸導等交通稽查。有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99年6月15日勤務分配表、岡山分局99年6月15日之督導報告及高縣警局督察室99年8月12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固稱，係因先行處置突發交通事件，依法執勤等語。然查所取締之交通違規事件共計5件，取締時間分別為99年6月15日17時28分、17時40分、18時10分、18時20分及18時25分，違規事由均係未戴安全帽或號誌燈變換，車前輪未進入停止線等情事，非屬突發之交通事件而需先行處理。亦有高縣警局交通違規勸導單(編號142754、142755)、高縣警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高警交字第N01703048號、第N01703049號、第N01703050號)等影本附卷可稽。況依高縣警局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細部計畫「交通疏導崗」配置表(平日尖峰時段)所示，交通崗14號勤務係以交通疏導為主，違規取締為輔。是再申訴人於接獲通知未立即至交通崗擔服勤務，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岡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岡山分局以99年6月28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9003239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1月16日南南人字第09900238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經指派自99年8月9日起至役政課服務。嗣因南區區公所會計主任查核99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26日期間之郵資使用情形，發現實際盤存郵票金額有所短差，區長指示再申訴人提出報告，再申訴人遂於99年11月5日簽請機關命前承辦人移交結餘之郵票面額數據資料，區長於該簽上批示略以：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前擬具

書面報告，逾期移考績會議處。再申訴人對區長上開批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於99年11月30日南南人字第0990024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相關措施或處置並未影響其權益，或公務人員以單純之通知或其他意思表示之方式即可達到相同目的，則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查南區區公所會計主任查核該區公所99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26日期間之郵資使用情形，發現實際盤存郵票金額與收發之郵寄公文登記簿所載，短差新臺幣475元。案經會計主任於99年10月29日將查核結果簽報，役政課課長於該簽上簽註有關差異短少部分，請再申訴人報告；區長於同年10月30日批示：請再申訴人提具報告再陳。再申訴人依其課長指示以99年10月29日簽呈說明，其所掌管之8月份及9月份所有職務掛號執據正本業由會計主任取走等語，區長99年11月4日於該簽上批示略以：全案移政風人員調查，以正官箴。再申訴人復於99年11月5日簽呈說明，其接辦收發業務，前承辦人之業務移交清冊，並未移交郵票結餘之數據，應補齊該業務移交資料；經區長同日於該簽上批示略以：承辦業務不清不楚，請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8日前提具書面報告，逾期移考績會議處。再申訴人對區長上開批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經查上開區長批示內容，僅係該區公所為釐清郵資使用情形，請再申訴人限期提出報告，尚難認已致再申訴人權受受損，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再申訴人擬對此事件加以澄清，原得以單純表示意見之方式為之，再申訴人就此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

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99年9月17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394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員，於99年1月5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警員（現職），因不服板橋分局以99年8月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316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分局以99年11月8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44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板橋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品德操守項目考核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再申訴人之轄區內曾遭其他單位查獲六合彩賭博之情事，勤區經營未落實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欄及品德操守欄分別載有，績效不佳，有賭博習性、品操欠佳等負面評語；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再申訴人因交往複雜及遭法院強制扣薪，經板橋分局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該分局督察組復於98年11月11日查獲其涉嫌網路簽賭，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該分局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又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申誡2次及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板橋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板橋分局99年1月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經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工作績效不佳，又涉嫌網路簽賭遭移送法辦，並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板橋分局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

評定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工作盡忠職守，認真負責，單位主管僅憑個人好惡評定其年終考績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依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單位主管有對再申訴人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板橋分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9月1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2240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配置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並兼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因大安分局偵查隊99年度上半年裝備檢查綜合成績未達70分，北市刑大審認其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7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6826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25日及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刑大以99年11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0993283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已盡輔導管理之責；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函頒之「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僅有積分評核規定，並無懲處規定，大安分局逕依北市警局「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所函頒之「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明訂懲處規定，並對業務主管、副主管、承辦人同為申誡一次之懲處規定，有違行政管理基本精神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警政署函頒之「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七規定：「警察機關應依據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於年度開始訂頒裝備檢查實施（執行）計畫，明定……獎懲規定……依計畫執行。」及警政署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十四、規定事項：「（一）為落實裝備檢查工作，建立分層負責制度，……各警察機關學校應於年度開始，依據署頒……『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並參酌轄區治安狀況及勤務特性等因素，自行擬訂各該單位『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北市警局依上開規定訂有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大安分局依該執行計畫復訂有該分局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該細部執行計畫三、受檢單位規定：「本分局所屬偵查隊、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及十二、獎懲規定：「……（二）綜合成績評比部分：……4.總成績未達70分者，除分局擇期專案督導複檢外，主管、副主管、承辦人各申誡1次，……」據此，大安分局受檢單位之警用裝備檢查，其綜合成績評比部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主管、副主管、承辦人即應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 （二）查大安分局99年度上半年警用裝備檢查排定於99年4月1日辦理，檢查內容包含警用車輛、武器彈藥、通信裝備、安全裝備及裝檢業務等項目，偵查隊未陳列警用裝備業務檢查資料受檢，該隊稱係因辦理刑案及配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搜索，以致未能及時準備，嗣經排定於同年月7日複檢，偵查隊仍未備妥業務資料受檢，致裝備檢查業務項目0分，綜合其他項目之分數，總成績經評定為64.98分，有大安分局99年度上半年警用裝備檢查日程表、大安分局行政組99年6月

30日簽呈、大安分局99年11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936658800號函及大安分局99年度上半年警用裝備檢查成績統計暨名冊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大安分局偵查隊警用裝備綜合成績評比部分，總成績未達70分，再申訴人為偵查隊副主管，刑警大隊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已盡輔佐管理之責，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大安分局偵查隊列北市警局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績優單位之第2名，偵查隊並獲獎勵，同一事實，經大安分局懲處，復經北市警局獎勵，相互矛盾一節。查大安分局偵查隊因北市警局依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於99年4月14日對所屬各分局檢查，而列績優單位之第2名，此有北市警局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大安分局受檢日程表影本附卷可稽。上情與本案係大安分局於同年月7日內部檢查分屬二事，2案檢查時間先後不同，執行檢查之機關不同，本案自難據偵查隊承辦人於大安分局檢查後，又因北市警局另案獲獎勵，得主張本案免除其監督之責。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刑警大隊依獎懲標準第6點第11款規定，以99年7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682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對大安分局函頒之該分局99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有關主管、副主管、承辦人之懲處規定，如有意見，自得向該分局表達，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11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前因不服中市警局以其98年1月至8月任職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與沈○○暴力討債集團不當交往，影響警譽，核布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中市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上開懲處

案，認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與沈○○暴力圍標集團不當交往，影響警譽，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5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235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8月13日更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8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2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7日及1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12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7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查中市警局原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關於票選委員部分，其投票人員中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票選委員之結果，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中市警局原99年設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嗣中市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時，雇員並未參與投票，其委員總計23人，包括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10人及當然委員1人，經核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8年1月至8月間與沈○○暴力圍標集團不當交往，影響警譽，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與沈○○僅係單純友人關係，沈○○是否為暴力圍標集團，尚在偵查中云云。卷查中市警局98年9月8日對再申訴人所為訪談之還原筆錄紀錄表記載，再申訴人與沈○○認識，且承認有標法院的拍賣物，並發簡訊告知沈○○法拍訊息。復依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雲林縣調查站）98年9月8日對再申訴人所為調查筆錄所載，再申訴人自承與沈○○、阮○○、張賴○○

及樓○○等人認識；據該調查站調查，沈○○等4人從事暴力圍標公有財物拍賣。此有上開調查筆錄及還原筆錄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與沈○○暴力圍標集團不當交往之事實，洵堪認定。爰中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與沈○○暴力圍標集團不當交往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保持品位之規定，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上開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於本會99年12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7次會議陳述，與沈○○係單純友人關係，且與阮○○、張賴○○及樓○○等3人並不認識，中市警局查無其與該3人有不當交往之事證云云，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9月8日12時許在雲林縣調查站進行之偵訊，該調查站偵辦人員有偽造譯文之情形，經該調查站主任出面要求偵辦人員更正一節。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7次會議到會陳述略以，雲林縣調查站98年9月8日調查筆錄之內容，有關98年5月22日其與沈○○之對話譯文內容，出現槍枝文字，惟其對話並未提及槍枝，經其向該調查站偵辦人員反應，該調查站偵辦人員已依再申訴人之意思更正。上情亦經中市警局代表向本會陳述為實情。此有上開99年12月13日到會紀錄附卷可按。經查雲林縣調查站更正對話譯文之情事，核不影響本案懲處理由之事實認定。再申訴人所稱，自不足採據。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與沈○○暴力圍標集團不當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5月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235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511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前因不服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審認，其任職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於98年1月至8月間非因公利用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系統發送簡訊達88筆，公器私用，核布申誡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認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

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中市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上述懲處案，交由第一分局以99年5月7日中分一人字第099001387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8月13日更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8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20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7日、11月18日及12月9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12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7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查中市警局原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其中票選委員部分之投票人員中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因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票選結果，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中市警局原99年度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嗣中市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雇員並未參與投票，其委員總計23人，包括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10人及當然委員1人，經核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對公物使用不當，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依中市警局製作之98年3月14日至8月25日傳真簡訊傳送號碼，傳送簡訊之次數共56次，獎懲事由卻稱發送簡訊達88筆；且其係於每次值勤時測試簡訊，以確認簡訊系統正常無誤，此由勤務中心傳真系統傳送簡訊號碼中包含再申訴人之電話號碼可證云云。關於本件懲處令所稱，再申訴人自98年1月1日至同年8月，利用中市警局公務傳真系統發送簡訊合計達88筆，經查中市警局所檢附之該局公務傳真系統發送

簡訊98年1月至同年8月相關報表，再申訴人確有於此一期間利用該系統傳送簡訊88筆之紀錄。且經調閱該電話98年3月14日至8月25日止之56筆通聯紀錄，中市警局就簡訊較多之受話使用人進行訪談調查確認，再申訴人除傳給自己申請之2支手機各計9次、2次外，另傳送予使用人沈○○手機計4次、使用人林○○手機計21次、使用人張○○手機計6次、使用人黃○○手機計3次，均非因公務使用傳真系統發送簡訊，有98年3月14日至8月25日再申訴人利用勤務指揮中心傳真簡訊傳送號碼一覽表及中市警局督察室99年8月2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公物使用不當之情形，事證明確。惟查中市警局簡訊系統傳送用途有二，其一係執勤官（員）於執勤時段內發生重大或重要事項時，以簡訊傳送訊息至各級長官手機，以便掌握案情狀況，其二為業務承辦人業務公告或傳達重要指示時使用；另新進人員須執行測試，以熟悉操作流程，此有中市警局99年9月17日之簽稿會核單影本附卷可稽。按據前揭訪談結果，再申訴人非基於前揭兩項目的使用該勤務中心傳真系統，且其亦非新進人員，故無須執行測試，況就系統測試事宜該局亦另設有專責之管理人員，並經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12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確認上開簡訊傳送用途，及說明傳送重大治安等訊息，非屬再申訴人之工作職掌項目，且若需測試簡訊系統，亦非由再申訴人執行等語。是再申訴人對公物有使用不當之情形，洵堪認定。中市警局交由第一分局據以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陳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98年9月8日之調查筆錄有偽造譯文之情事；中市警局謝督察員同日強制再申訴人於夜間製作筆錄等節。經查本件懲處事實，並非以上開調查筆錄為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據。

五、綜上，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99年5月7日中分人一字第09900138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7日彰警人字第099005994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警備隊巡佐，彰縣警局審認其前於該局彰化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任內，對同居人陳女士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交由芳苑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

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9月7日芳警分二字第099001680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11月1日彰警人字第0990063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與陳女士係同居關係,陳女士指稱其於98年12月24日受再申訴人毆打、辱罵,並有多處擦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審認再申訴人確實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以99年6月2日99年度家護字第2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再申訴人不得對陳女士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陳女士為騷擾、跟蹤,有效期間為1年。此有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6月2日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彰縣警局99年8月5日彰警督字第099004636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理應謹言慎行,以維警譽,卻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實施家庭暴力,受有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拘束,其言行不檢之行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執法公正性之疑慮,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足堪認定。彰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彰縣警局因其涉家庭暴力情事,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改調為行政警察,每月俸給減少新臺幣9,151元;現又以同一事實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顯有懲處過重一節。按警察人員之調任,尚非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

所定之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況本件亦無再申訴人所訴懲處過重之情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芳苑分局以99年9月7日芳警分二字第099001680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彰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5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以下簡稱東門派出所）巡佐。南市警局審認其多次非因公涉足職業賭博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9年8月31日補充理由，案經南市警局以同年9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4日及1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載明：「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處原則規定說明三記載：「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據此，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其於98年3月25日始調任東門派出所，不知王○○之住處有人打麻將，並無懲處令所載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

事，且懲處之法令依據應為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並無情節嚴重之情形，故應以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予以申誡懲處；又其未參與賭博，本件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自98年3月25日起任職南市警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巡佐，負責查察轄區內不法情事及協助偵查犯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99年7月1日晚上7時10分，前往王○○位於臺南市東區裕農路○巷○弄○號之租屋處搜索，查獲賭博情事，臺南地檢署為釐清案情，通知再申訴人至該署協助調查，再申訴人自承曾赴王○○處所泡茶休息，王○○雖邀其打麻將，但未參與麻將賭博。次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偵詢時，王○○亦坦承自96年間即開始經營麻將賭博，供稱再申訴人有時去泡茶，雖未參與賭博，但知該處所係麻將賭場。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1日簽、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事務官對王○○99年7月1日詢問筆錄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3月25日始指派至東門派出所服務，不知該處所有人打麻將賭博，實難採認。
- (二) 復查再申訴人雖未涉及賭博，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所定品操風紀之要求，事證明確。按再申訴人身為轄區派出所巡佐，明知該處所係職業賭博場所，卻多次前往該不妥當場所泡茶休息，顯然不當；且因其涉嫌賭博情事，經檢察機關調查，足使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品操紀律產生負面觀感，已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聲譽，南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於法無違，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陳稱，本件懲處於考績委員會審議時，未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有程序瑕疵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

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記過二次懲處，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事項，南市警局裁量後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及申辯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復稱，上開王○○處所是否為職業賭場仍有待司法裁判，本件懲處有未審先判之嫌；況同事劉○○等7人赴王○○處所，所涉賭博罪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9年11月18日99年度偵續字第158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為非一般人得進入之公共場所，非職業賭博場所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至於相關處所是否為不妥當場所，應由相關機關依職權認定，尚無須先由司法裁判認定，或憑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陳稱，因本件懲處致其中央警察大學99學年度入學資格遭該校撤銷，影響憲法保障之受教權，主張願意接受申誡6次懲處一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99年8月3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59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師（三）級醫事檢驗師，凱旋醫院審認其從事業務，經民眾反應服務態度不佳，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9年7月2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498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

經凱旋醫院以同年月27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74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是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處事不當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擔任凱旋醫院檢驗室櫃檯抽血業務，遭自稱亦為護理人員之吳女士投訴，其於99年6月23日陪同其母親至凱旋醫院看診，並至檢驗室抽血檢驗，由再申訴人執行抽血業務。吳女士向再申訴人詢問何時可看其母親之驗血報告，雖經再申訴人答復，惟認再申訴人答復之口氣及態度不佳，未具同理心，於同年月25日向凱旋醫院反映。經凱旋醫院以同年7月2日高市凱醫檢字第0990004372號函復吳女士，對於再申訴人服務態度疏忽之處，表達歉意。嗣再申訴人之家人於同年7月23日及8月18日，多次電洽請吳女士向凱旋醫院院長求情，使再申訴人能免受調職及懲處，吳女士因而深受困擾，且感覺再申訴人並無悔意，於同年9月13日電洽凱旋醫院院長室請求協助，希望其不要再受電話干擾，經凱旋醫院函復吳女士表示該院將積極處理，此有凱旋醫院民眾反應意見表、電話紀錄單、凱旋醫院檢驗科99年9月17日簽呈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案經凱旋醫院99年7月12日、13日99年度第18次及第1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認再申訴人前於98年6月19日及99年4月14日，執行抽血業務，遭民眾投訴其服務態度不佳，經該院予以書面及口頭警告，並接受同理心教育訓練有案，此次再申訴人仍因服務態度不佳，再次被投訴，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平常說話溫和，不與人爭執，並無服務態度不好之情事，核無足採。
- 四、綜上，凱旋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上述執行業務時服務態度不佳、處事失當之情事，以99年7月2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49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

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民國99年10月29日桃站人字第09900227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副工程師，該公司係由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成立。桃園航空站99年10月22日桃站人字第0990021964號令，以再申訴人於工作場所與同仁辱罵爭吵，情節重大，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園航空站申訴函復，於99年11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園機場公司以99年11月26日桃機人字第0990031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3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一）在工作場所不守紀律與人鬥毆者。……。」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須有具體事實，足證其所屬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不守紀律，且與人鬥毆，始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記過懲處。
- 二、查桃園航空站以99年10月22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認再申訴人於99年9月24日，因公務急需追蹤該站「增設第二航廈北候機廊廳空橋設施備用電源工程」決標紀錄公文之進度，請負責公文登記之承辦同仁李○○幫忙查詢。惟因雙方負責業務不同，李○○誤以為再申訴人應自行記錄公文條碼編號，而依一般公文作業程序，係由業務承辦人員處理後送會計單位，再申訴人並不知條碼編號，李○○因誤會而口出三字經，再申訴人以為李○○刻意出言刁難，亦口出三字經表達憤怒，雙方因此產生爭執，於工作場所互相辱罵，且情節重大。惟據99年9月28日桃園航空站政風室訪談該站維護組張組長之訪談紀錄，張組長陳稱，聽到李○○與再申訴人互罵三字經、五字經，就走出組長辦公室，先將再申訴人拉到走道，隨後李○○持菜刀至走道，過程中李○○與再申訴人並無肢體衝突。另政風室同年月29日調閱維護組辦公室走廊監視錄影畫面，亦發現雙方並無肢體衝突，是再申訴人與同仁雖有互相辱罵情事，惟並未發生鬥毆情形。且據卷內所附資料，亦未有明

確證據，足證再申訴人有「與人鬥毆」之具體事實，而符合前揭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與人鬥毆」之記過懲處要件。是桃園航空站遽依該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

三、綜上，桃園航空站以99年10月22日桃站人字第099002196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無率斷，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8日公局督字第09900740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比照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因98年10月、11月期間被指證索賄，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經檢察官指明有索賄事實，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情節重大，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5月3日公局人字第0990091869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復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同年8月11日公局人字第0990093592號令，調任該局第一警察隊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該局上開99年5月3日及同年8月11日令，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12月7日公局人字第0990027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

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即為法所不許。

- (二) 依卷附再申訴人於國道公路警察局99年5月3日公局人字第0990091869號令之簽收註記，其係於同年9日即已收受系爭99年5月3日令，且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5月10日）起算30日；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屏東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99年12月25日修正生效前之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則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14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遲至99年9月14日始經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提起申訴；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則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其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有關調任部分：

- (一) 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予以再申訴人調任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反品操、工作紀律案件，屬情節重大，懲處達記過以上，爰依該局「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輔助措施」第六點規定：「員警違反品操、工作紀律案件，凡屬情節重大、懲處記過以上者，……，比照第3點規定調整服務地區。……。」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再申訴人訴稱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證明其未有不法之事證云云。經查：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比照警佐人員辦理。」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是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乃為機關首長之權限，應予尊重。
2. 依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1月19日99年度偵字第505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27日上午6時10分許，處理鍾姓民眾駕駛自小客車違規移用車牌事件，對鍾姓民眾要求賄賂，留下林姓拖吊業者之名片，並吩咐林姓拖吊業者隨鍾姓民眾返回公司領取拖調費時，將拖調費以外的錢收存；經查再申訴人確曾向鍾姓民眾索賄，並要林姓拖吊業者代為向鍾姓民眾收取賄賂，相關證述互核相符，足認屬實。又查再申訴人因98年10月、11月期間被指證索賄，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經檢察官指明有索賄事實，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情節重大，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前揭99年5月3日公局人字第09900091869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是以，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時，確有向民眾索賄，違反品操及工作紀律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以警察人員係具直接強制公權力之執法者，且與民眾日常接觸頻繁，其上開違失行為嚴重影響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廉潔性及公正性之信賴，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
3. 據此，國道公路警察局綜合考評再申訴人因違反品操、工作紀律案件，屬情節重大，懲處達記過以上，實已人地不宜，不適宜繼續任職

該局第三警察隊，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該局「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輔助措施」等相關規定，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第一警察隊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比照警佐二階一級警員，並敘原薪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薪級等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以99年8月11日公局人字第099009359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6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5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另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就未經申訴之事項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以99年3月26日申訴書訴稱該校王姓教師於99年3月18日下午3時41分許，利用其擔任該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職務之便，以再申訴人欺侮學生、告學生及勒索學生等內容，在全組同仁面前誹謗再申訴人，向該校提起申訴，請求依法除去危害，暫停王姓組長職務。嗣再申訴人補正申訴書後，臺北商技以系爭99年6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556號書函通知

再申訴人，該校就其所提申訴案，因無法於受理申訴後30日內作成評議，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延長申訴函復期間。嗣經該校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經核系爭99年6月2日書函既非臺北商技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且再申訴人就臺北商技上開99年8月9日書函已另案提起救濟，刻由本會審理中，則再申訴人對系爭99年6月2日書函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另訴請撤銷臺北商技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3號書函、第0990010574號書函、同年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055號函、同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8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705號函等節，以再申訴人就上開函文均已另案提起救濟，由本會審理中，爰於本件不予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以99年9月16日簽呈請示該校防災防震業務演練辦理要旨，經學務長於該簽呈批示，請其依原排定時程（99年10月11日下午16時30分至18時）辦理防災防震業務演練。再申訴人不服學務長批核未提示辦理要旨及法令依據，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臺北商技以同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12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127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乃於同年8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該校99年10月13日書函之函復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商技指派其辦理該校防災防震業務，訴請准予免辦，並指定他人辦理。卷查再申訴人負責承辦臺北商技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之業務，該校原排定於99年10月11日下午16時30分至18時實施防災防震演練，惟再申訴人事前並未規劃及辦理相關作業事項。經該校生輔組王組長於99年10月28日簽請校長核可，改派該組賀組員與該校軍訓室共同籌辦，嗣並於同年11月8日下午16時30分至18時辦竣該項演練，有臺北商技生輔組同仁業務職掌表、99年10月28日王組長簽呈、同年11月1日軍訓室王中校教官簽呈、同年11月8日各科系學生防災防震演練考核表及同年11月16日軍訓室王中校教官簽請就上開演練執行成果暨學生獎勵建議簽呈等影本在卷可稽。則上開申訴、再申訴標的，已因臺北商技生輔組對再申訴人重新為工作指派而不復存在，從而再申訴人就上開原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予以駁回。

三、另再申訴人99年12月7日再申訴書補充理由，訴請撤銷臺北商技同年6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556號書函、同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574號書函、同年10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055號函、同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8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705號函等節。查上開臺北商技99年10月22日函，係再申訴人因請求交付簽呈等事件，另案提起再申訴，該校對本會所為之再申訴答復，業經本會以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處理在案；同年12月1日函，則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至臺北商技99年6月2日書函、同年10月13日書函及同年11月24日函，再申訴人亦均已另案提起救濟，刻由本會依法審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7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該校99年6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201號書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9日上午10時12分經查勤未在勤，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核准或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9日上午10時12分許，經臺北商技派員查勤時未在勤，該校人事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敘明未在勤原因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將回復單送回。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之回復單聯填具其未在勤原因為「在理髮」，經單位主管簽核並註記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經許可擅離職位，且理髮之性質屬私事，請人事室計算時間核予曠職登記等語。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處所外出理髮，為其所自承，且非因公務需要所為，其於上班時間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之事實洵堪認定，臺北商技核予曠職1小時登記，經核並無違誤。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未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辦法檢送申訴評議書函復一節，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17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或製作評議書送達。該校就再申訴人之申訴既以系爭99年9月29日書函述明理由答復再申訴人，自無程序不合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6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201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該校99年7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772號書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5日16時20分經查勤未在勤，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11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核准或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5日16時20分許，經臺北商技派員查勤時未在勤，該校人事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敘明未在勤原因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將回復單送回。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之回復單聯填具其未在勤原因，係當日16時20分至40分在該校五育樓二樓觀看該校四維樓新建工程，發現無人施作工程，感覺有異，便予拍照，嗣因與人有約，即離開學校等語。經其單位主管於上開回復單簽核表示，再申訴人不執行其職掌業務，前往拍攝工地情形，且新建工程非屬再申訴人業務等語。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處所逕往該校工地拍照，為其所自承，且非因公務需要所為，其於上班時間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之事實洵堪認定，臺北商技核予曠職1小時登記，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該校有侵犯人權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嫌云云，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
-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未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辦法檢送申訴評議書函復一節，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17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或製作評議書送達。該校就再申

訴人之申訴既以系爭99年10月13日書函述明理由答復再申訴人，自無程序不合之問題，所訴亦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另訴請撤銷臺北商技99年11月23日（再申訴人誤繕為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378號函一節，查臺北商技上開99年11月23日函係該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併予敘明。

五、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7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772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差假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6年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413號書函、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第0990007899號書函之函復及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予再申訴人99年4月28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再申訴駁回；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予再申訴人99年5月7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臺北商技於99年4月28日上午11時查勤時，再申訴人未在勤，嗣其於同年5月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臺北商技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臺北商技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8日上午11時10分查勤時未在辦公室為由，以同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亦提起申訴，嗣以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臺北商技另以99年10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98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
- 二、臺北商技於99年5月7日13時30分查勤時，再申訴人未在勤，經該校人事室以書面通知其依規定補辦手續，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之回復單聯填具原因後請單位主管核章，單位主管未具理由不予核章，即將該書面退回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其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申訴，經臺北商技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臺北商技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7日13時30分查勤時未在辦公室為由，以同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

服，亦提起申訴，嗣以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臺北商技另以99年10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98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

三、再申訴人分別申請99年5月11日病假1日、5月14日上午休假4小時、5月20日下午公假4小時遭否准。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臺北商技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1日全日、5月14日上午4小時、5月20日下午4小時無出勤紀錄且未補送核准之假單為由，以同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6號、第0990005347號、第0990005348號書函分別予以曠職1日、曠職4小時、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以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臺北商技另以99年10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89號、第0990010690號、第0990010692號、10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98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臺北商技就上述再申訴人不服99年5月11日、14日、20日請假未經核准所提之申訴案，以99年6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41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延長20日作成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四、臺北商技否准再申訴人99年5月6日申請同年月26日下午4小時休假；亦否准再申訴人同年月27日申請同年月26日全日及同年月27日上午4小時休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臺北商技復以其於99年5月26日全日、27日上午4小時無出勤紀錄且未補送核准之假單，分別以99年6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788號、第0990005789號書函予以曠職1日及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以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9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650號書函、10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91號書函、10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858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99年10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47號及同年月26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2日、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係因曠職及差假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商技99年6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413號書函、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第0990007899號書函之函復及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所主張之理由相近，答復機關亦相同，為符審理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併案審理，合先敘明。

二、茲就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分述如下：

（一）關於臺北商技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予以再申訴人同年4月28日、5月7日曠職共2小時登記及同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第0990007899號書函之函復部分：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2. 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8日上午11時許，經該校派員查勤時未在勤，嗣於同年5月6日補提請假單申請病假，未獲核准。茲以再申訴人雖於事後補填請假單及提出就診證明，惟依其所提資料，並無法證明再申訴人於系爭請假日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無法先經准假之情事，爰其補辦請假手續，不符合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權責長官未予核准，

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無不得補請病假之事由，核不足採。臺北商技否准再申訴人該日病假申請，洵屬有據，該校以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所為同年4月28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及同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9號書函之函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 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7日下午13時30分許，該校派員查勤時未在勤，經人事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敘明未在勤原因並經單位主管核轉後，將回復單送回。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之回復單聯填具原因後請單位主管核章，單位主管未予核章，即將該書面退回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以其單位主管依規定應於通知單簽核，卻未具理由不予簽核為由，提起申訴。臺北商技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書函函復略以，本件已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其依規定補辦手續，否則將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迄未補正，爰以曠職論處，洵無不當等語，即駁回其申訴。惟卷查前揭該校人事室通知書所示，再申訴人於通知書所附回復單填載未在勤原因為「肚子痛在廁所」，則再申訴人何時接到要求說明未在勤原因之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是否曾於規定期限內將該回復單上陳單位主管？該單位主管未予核轉之具體原因為何？臺北商技未予論明。因前開事實有待查明，爰將臺北商技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關於同年5月7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及該校同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臺北商技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 關於臺北商技否准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1日（1日）、14日（4小時）、20日（4小時）、26日（1日）及27日（4小時）請假，及臺北商技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6號、第0990005347號、第0990005348號、同年6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788號、第0990005789號書函所為曠職登記部分：

1.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2. 再申訴人不服99年5月11日全日、14日上午4小時、20日下午4小時、26日下午4小時（99年5月6日申請）、26日至27日共1日4小時（99年5月27日申請）請假遭否准及臺北商技同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6號、第0990005347號、第0990005348號、同年6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788號、第0990005789號書函曠職登記提起申訴案。臺北商技以99年10月26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157號函答復本會以，所指各案分經提報該校99年9月14日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同年10月4日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會議評議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經該校分別以99年9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650號、同年10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89號、第0990010690號、第0990010691號、第0990010692號、同年10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858號、同年10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983號書函函復再申訴人在案。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上開標的均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臺北商技99年6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413號書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

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查臺北商技上開99年6月25日書函，係就再申訴人不服差假等事件所提申訴案，因無法於受理申訴後30日內作成評議，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延長申訴函復期間。該書函既非屬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63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達到之年月日，如再申訴書未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達到之年月日，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為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因不服該院所為之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之達到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9年11月12日公保字第0990015454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查該函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地址，此有其住居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受僱人簽章並蓋有管理委員會收

發章戳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是再申訴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